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09號

原告 貝爾維樂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良鎮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78,356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326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次按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該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或請求交付租賃物，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述標準據以核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

01 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3 二、原告起訴以其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
04 號建物之2樓（下稱系爭建物2樓），租期自民國108年9月1
05 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計3年），後於109年11月19日換約
06 延長租約（下稱甲租約），租期為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
07 月31日止（計5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2,190
08 元，因被告期滿不再續租之理由已不存在，卻不依承諾與原
09 告辦理長期續租，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建物2樓
10 於115年1月1日起之租賃關係存在；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就系
11 爭建物2樓應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再備位聲明為請求被告
12 給付原告至少1,6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查先位請求係以被告
14 基於甲契約及先前之口頭承諾，與原告就租金及租賃標的物
15 意思表示合致，認兩造間就系爭建物2樓自115年1月1日起之
16 租賃關係存在，此屬兩造間因租賃權涉訟，因甲租約租期已
17 滿，原告經本院通知並未表明所稱已存在租約之租期、每月
18 租金數額，無從核算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且依聲明內
19 容觀之，亦非主張已存在租約屬未定期間租約，此部分訴訟
20 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另案訴訟（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37號）
21 中所陳報系爭建物2樓之交易行情即租賃物價額1,778,356元
22 定之；備位請求係以兩造間已成立租賃關係之預約，被告應
23 與原告簽訂系爭建物2樓之租賃契約，亦屬因租賃權涉訟，
24 依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租賃物價額定為1,778,
25 356元；再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650,000元。又上
26 開3項標的間具有競合關係，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
2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78,3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28 2,3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2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蕭主恩